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討論事項一-----	03
肆、選舉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二-----	0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5
柒、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0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1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1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1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3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3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壹、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一

四、 選舉事項

五、 討論事項二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

(一) 增補選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叁、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2 條有關股息及盈餘分配之規定為公司民國 88 年設立時所訂，部份已不合時宜，為配合公司營運模式及符合市場通常水準，擬修改公司章程。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主管機關名稱。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二)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三、四)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增補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所訂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本公司監察人吳綿胤先生因公務繁忙，請辭監察人職務，自 102 年 1 月 7 日生效。
- 三、擬增補選董事 2 名、獨立董事 2 名及監察人 1 名，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1 月 8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 四、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止受理申請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呂明月	顏文熙
主要學歷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系學士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主要經歷	日商三菱商事子公司 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 公司董事/財務行政暨 投後管理部副總經理 英商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運營暨 資訊部副總經理 國際證券信託投資(股) 公司財務暨基金事務 部協理	總統府國策顧問 蔣渭水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 究會榮譽理事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 務顧問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 會總顧問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寬和開發(股)公司董 事長
持有股數	0	50,000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
-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就其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條刪除)	不合時宜，爰以刪除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p> <p>(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p> <p>(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p> <p>(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u>九十五</u></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u>三</u></p> <p>(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u>二</u>。</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修訂盈餘分派百分比，以配合公司營運模式及符合市場通常水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及規範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j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j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 發行後，資 訊公開揭露 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j 買賣公債。 k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j 買賣公債。 k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l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m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n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o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j 每筆交易金額。</p> <p>k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l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m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l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m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n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o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j 每筆交易金額。</p> <p>k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l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m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j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k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l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公告格式 係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j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k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l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公告格式 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資訊公開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4.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配合法令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修訂，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2.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擬修正日期規定。</p> <p>3. 依據法令修改，強化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二條 控制重點	<p>4. 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p>	<p>4.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p>1.配合第十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有關資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5. 本公司 <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未從事承攬工程及預售屋買賣，故背書保證對象刪除相關履約保證。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7.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7.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8.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1. 依法令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3. 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故增訂第8款規定。
第十二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 配合法令新增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資 訊公開	<p>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修訂，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2.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擬修正日期規定。</p>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p>5. 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依據法令修改，強化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9.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舊貨除外)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J303010 雜誌業。
1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6.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燕清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未公開發行時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與本議事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包括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作業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j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k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j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k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l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m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n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j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

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

- a.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 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k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

- a.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 b.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j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k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 2 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j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k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l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m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n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⑥ 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⑦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j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k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l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第**j**及**k**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m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n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本款第**j**及**k**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前述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⑦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⑧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及⑦目之規定辦理。

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進行無形資產之交易，範圍僅限制「財產管理辦法及著作權管理辦法」中所訂，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 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原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CI-105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j 交易原則與方針

a.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

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或勞務提供與著作權授權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權責劃分

(a) 財會部交易人員

-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③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④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財會部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④會計帳務處理。
- 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d.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③財會部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e.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①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八十為限，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②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②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③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④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

k 風險管理措施

a. 信用風險管理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合格的經紀商及自營商為限。

(b) 交易商品：以上述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b. 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交易商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與業務量之定價與評價模式。

(b) 追蹤觀察國際趨勢與市場動向，對從事交易頻繁或持有部位較鉅之衍生性商品，經常檢視分析其交易損益，及評估交易部位之變動。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b) 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公司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f.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會部及法務部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並依印鑑使用申請程序，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 內部稽核制度

- a.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b.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④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a.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分析衍生性商品操作結果與被避險項目(資產、負債或承諾)的價格變動間有高度的相關性，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c. 交易淨部位評價報告應每月兩次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獨立評價之公平價值，若評價模式有變更，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經適當人員記錄及測試。
- d.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承辦部門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2)款之④及⑤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①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②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 8 項第(1)款第①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①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②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③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m**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n**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8 項第(2)款第①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②目事前保潔承諾、第 **n**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⑦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j** 買賣公債。
 - k**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l**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m**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n**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j 每筆交易金額。

k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l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m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j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k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③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 公告格式

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

律上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及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適用範圍，係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勞務提供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權責單位

1.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財會部負責對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出具借款合同書。

第四條 風險評估

1. 公司未針對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辦理及審查作業程序明訂標準，且資金貸與他人未經財會部審查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能造成公司資金不當借與他人，影響股東權益。
2. 未針對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定期檢查借款人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情形及統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造成貸出金額未能收回或超額貸與，可能產生呆帳，影響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
3. 公司未規定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造成子公司資金不當貸與他人，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 (1) 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錄音及視聽著作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出貨減除折讓及退貨金額計算。
 -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商業演出、產品代言或戲劇主持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 (3) 本公司著作權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權利金為計算基準。

2. 本公司對他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包括：
 - (1) 本公司之專輯、錄音及視聽著作合作廠商或客戶，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其他公司之專輯、錄音及視聽著作委託本公司製作或取得本公司授權，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
 -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及著作權授權之客戶，因承攬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短期營運資金及保證金需求。
 - (3) 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及法人股東，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的短期融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包括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3. 貸放資金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作業程序及規範

1.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及信用資料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含連帶保證人)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

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借款金額逾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借款人必須提供徵信報告。

(4)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並返還其相關文件。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 簽約對保

(1)董事會決議同意之貸放案件應由財會部經辦人員擬定借款合同條件，經財會部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擬定借款合同書，會簽經辦人員及財會部，並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申請合約用印，再通知借款人辦理簽約手續。

(2)借款合同內容應與董事會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款合同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擔保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擔保品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8. 還款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j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k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l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m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n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⑥會計人員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3)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j 財會部應定期檢查借款人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情形，如有違反雙方所訂借款合同條件，應立即通知借款人及時改善，並呈報財會部主管及總經理，並與法務部共擬因應對策。

k 借款人未能及時改善者，公司應發函通知借款人限定期限還款。

l 借款人如逾限定期限仍未付息還款，公司應循法律途徑針對借款人之擔保人執行解質、所有權移轉或拍賣等措施。如無擔保品，應對評估實益後，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條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二條 控制重點

1. 財會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2.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額度應事先經董事會決議。
3.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5. 財會部應定期檢查借款人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情形，如有逾期還款情形，應採取相應措施。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相關資料應按月向有關機構申報或公告。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適用範圍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財會部負責對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

第四條 風險評估

4. 公司未針對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及辦理及審查作業程序明訂標準，且背書保證未經財會部審查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能造成公司不當承擔債務，影響股東權益。
5. 未針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定期檢視背書保證總額度，造成超過公司規定總額度，承擔非必要負債，影響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
6. 公司未規定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造成子公司不當承擔債務，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7.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1. 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出貨減除折讓及退貨金額計算。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勞務服務、商業演出、產品代言或戲劇主持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3. 本公司著作權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權利金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金額孰高者相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提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作業程序及規範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2. 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3. 法務部應於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用印申請前，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並提供法務意見。
4. 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5. 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7. 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七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室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5.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每次背書保證前，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每月控管子公司淨值與背書保證金額，並由該子公司擬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控制重點

1. 財會部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 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3. 背書保證事項應詳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保證期限到期時，應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並更新備查簿。
4.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應經董事會通過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5.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相關資料應按月向有關機構申報或公告。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任一項缺填或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第九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布當選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25,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75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75,000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01.6.28	4,316,667	17.27%	4,015,667	16.06%
董事	呂世玉	101.6.28	4,708,333	18.83%	4,373,333	17.49%
董事	鄭期成	101.6.28	0	-	0	-
董事	何燕玲	101.6.28	60,000	0.24%	60,000	0.24%
董事	李首賢	101.6.28	40,000	0.16%	40,000	0.1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計			9,125,000	36.50%	8,489,000	33.9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吳姍慈	101.6.28	1,920,000	7.68%	1,920,000	7.68%
監察人	吳綿胤	101.6.28	308,333	1.23%	208,333	0.83%
監察人	陸耀中	101.6.28	25,000	0.10%	25,000	0.1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 數合計			2,253,333	9.01%	2,153,333	8.61%